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绵建局函〔2015〕145号

---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动物业管理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 设施安装和强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绵阳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推动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现就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绵阳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新能源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的安装，不得阻挠合法建

设充电设施。

二、安装自用充电设施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条件，并向物业管理单位提供施工方案、法定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

三、在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充电设施，应当依法依规征得业主、业主大会同意，并到物业公司登记备案。

四、安装单位应当妥善保护小区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造成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五、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一)配合新能源汽车生产及配套企业和属地供电公司勘  
察现场；

(二)提供相关图纸或协助确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  
埋管线的走向；

(三)配合安装单位现场施工；

(四)配合办理用电变更手续。

六、自用充电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后期维护和安全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的从其约定。租赁车位到期或不再使用充电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负责拆除并恢复原状。

七、物业服务企业不配合安装自用充电设施，由各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局责令改正，并可依照《绵阳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信用信息扣分。情节严

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八、安装新能源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应不破坏人民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功能。在人民防空地下室安装新能源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应由人民防空地下室管理使用单位报告属地区县民防主管部门同意。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